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财政金融部文件

三示范乡〔2024〕56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级次调整的通知

阳店镇人民政府、大王镇人民政府、禹王路街道办事处：

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付进度，结合目前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将大王镇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28.8 万元，调整使用至阳店镇 116.8 万元、禹王路街道 12 万元；阳店镇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16.8 万元，调整使用至大王镇；禹王路街道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2 万元，调整使用至大王镇。

二、将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的禹王路街道中央财政衔接补

助资金 5.4345 万元，调整使用至大王镇公益岗工资补贴。

请依据此文件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进度。

附件：2024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级次调整分配情况表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乡村发展服务部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财政金融部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部

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


2024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级次调整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调整前				调整后					
		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	区级资金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	区级资金
1	大王镇	大王村净菜加工项目	400	320		80		400	120	141.7	138.3	
2		大枣创业孵化中心	98		78	20		98	28.9	69.1		
3		南营村酸枣种植基地配套设施项目	55		44	11		55	16	28	11	
4		佛湾蟠枣产业园防雨棚建设项目	36.58	29		7.58		36.58	35.3		1.28	
5		北村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	28			28		28	20		8	
6	禹王路街道	李家寨村李稳森家庭农场防雨棚建设项目	87.62	70		17.62		87.62	82		5.62	
7	阳店镇	崮底反季节蔬菜大棚建设项目	473.32	273.32	200			473.32	390.12	83.2		
8	禹王路街道	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	120.7745	82				115.34	76.5655			38.7745
	大王镇		143.45	92			51.45	148.8845	97.4345			51.45
合计			1442.7445	866.32	322	164.2	90.2245	1442.7445	866.32	322	164.2	90.2245